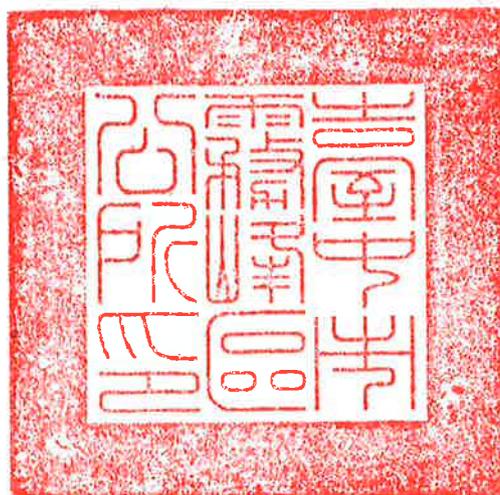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霧區社字第115000370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林貴安先生於115年2月3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115年2月11日桃仁社字第115021141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林貴安先生(身分證字號：E12110****，民國56年6月23日出生，設籍：臺中市霧峰區本鄉里民權街50號四樓)於115年2月3日病逝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由本所辦理死亡公告，期滿若無人認領，本所將協請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辦理後續喪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25日屆滿。

區長張慶庸